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4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131
2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92年6月3日秘书长的来照提出以下资料，说明德国政府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联邦政府为执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采取了下列措施：

第4段：欧洲共同体(欧共体)遵照第757号决议颁布的禁止欧共体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贸易的条例从1992年5月31日起生效，依法律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约束力。联邦政府从1992年6月13日起，将这些条例纳入了德国外贸和支付法。因此，这些条例已经签发，违反制裁规章者将处以外贸和支付条例内规定的处罚。此外，联邦政府还禁止一切运往、发自或原产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的货物过境。

第5段：从1992年6月2日起，联邦政府规定，清理营业地在塞尔维亚或黑山的法人在常驻金融机构的资产以及向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客户支付款项均须批准。批准仅限于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的范围。至今为止，还没有批准过清理塞尔维亚或黑山的帐户的事项。

第7段：联邦政府已指示联邦航空事务署从1992年5月31日起不再允许出入塞尔维亚或黑山的飞机起落或飞越。欧共体的条例规定，禁止为在塞尔维亚或黑山注册的飞机提供服务。

第8(a)段：联邦政府已要求“南斯拉夫”大使馆减少四名外交官，即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员。

第8(b)和(c)段：已请负责体育和文化交流的各部和各组织在第757(1992)号决议有效期间不要同意在其负责的领域采取新的文化政策措施，并暂停现行的措施以及已经商定但未开始实行的措施。

欧共体主席团将通知秘书长欧共体所采取的措施。
